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监事会分工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等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、对员工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一、主要工作完成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参加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分别为第八届监事会第 7 次至第 1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)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市财富金融中心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》《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) 2019年4月29日,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3) 2019年7月16日,第八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4) 2019年8月26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5) 2019年10月28日,第八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6) 2019年11月12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7) 2019年12月4日,第八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8) 2019年12月10日,第八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二次修订稿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(修订稿)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经营。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程序合法有效,为进一步规范运作,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,认为: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19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慎、客观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。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监事会没有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况，亦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，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确认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，并持续优化内控体系设计，执行有效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。公司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（七）股权激励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

监事会于 11 月 14 日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内部 OA 系统在内部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为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4 日；

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该次会议对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；

监事会于 12 月 5 日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通过内部 OA 系统在内部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为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5 日；

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该次会议未对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12 月 17 日监事会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

单（修订稿）出具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；

2020 年 1 月 17 日监事会出具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核查意见》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458 名激励对象 3693.361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2020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受新冠疫情影响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格外严峻，钢铁行业仍将面临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。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严格履行相关职责，不断拓展监事会工作的广度与深度，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，细化监督方式和抓手，加强各级监事会之间的沟通与协调，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股权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和核查，促进和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0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：

（一）继续开展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

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

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从严把关，提出书面意见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继续加强监事自身的培训学习工作

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技能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2日